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除前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和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相关公告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

至2022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2/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8月22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四)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如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遵守会议现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2号)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发行人"或"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861,1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1,509,998.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000,372.7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284,509,625.82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05,268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797,013,477股,占股份总数的81.1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16,991,791股,占股份总数的18.83%。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92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852531	1,796,509,998.5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06755	500,000,00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906796384	99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王佳颖、杜惠东、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3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9%,累计换手率达30.2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9%,累计换手率达3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分别收到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中标价116,039.40万元;浙江三建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中标价113,746.64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项目业主单位: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2、施工总工期:1120日历天

3、中标价格:116,039.40万元

4、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工程承包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施工图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前期报批报建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包含办证费用),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投标人可预见的相关内容等;对本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协调、管理和控制;与本项目承包范围有关的纸质、电子材料(影像、照片等)、文件的收集、整理与移交;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承包内容、满足使用功能需实施的内部、外部的沟通、协调、调研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及相应的费用支出;按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缴纳相应保险费。

(二)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项目业主单位: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施工总工期:1120日历天

3、中标价格:113,746.64万元

4、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工程承包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施工图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前期报批报建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包含办证费用),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投标人可预见的相关内容等;对本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协调、管理和控制;与本项目承包范围有关的纸质、电子材料(影像、照片等)、文件的收集、整理与移交;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承包内容、满足使用功能需实施的内部、外部的沟通、协调、调研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及相应的费用支出;按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缴纳相应保险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和业务,由乙方所属企业(乙方控股企业)与甲方所属部门或甲方辖区内单位,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条件成熟时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政企双方战略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结为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宜昌市人民政府

2、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3、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102号

4、公司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宜昌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宜昌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乙方拟在宜昌市分期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新能源、"无废城市"、智能装备制造、塑料高值利用等项目。

(二)近期拟建项目内容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通过与宜昌市国有资本合作模式,分期建设完善宜昌城区及周边县域乡镇回收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乡镇级中转站、再生资源绿色回收网点、开发行业大数据信息平台、配套规范性运输中转车辆等内容,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营规范、智慧高效、环境整洁、居民满意的"点、站、场"三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全面促进宜昌市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

2、新能源项目。在宜昌市范围内投资建设区域能源中心,包含:储能中心、氢能中心、零碳能源互联网中心和智能网联中心。乙方基于新能源发电进行产业延伸,如电解水制氢、可再生绿氢制合成氨等,实现绿电的品质提升和高值化利用。同时,围绕"零碳能源""零碳建筑""零碳交通"等应用领域,推动"双碳"目标下的"零碳产业"落地。

3、"无废城市"项目。根据宜昌市"无废城市"建设需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分期建设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塑料资源高值化利用、固废处置智能装备制造、废塑料及废纸终端循环利用等项目,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宜昌地区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总体目标。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以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结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契机,大力拓展宜昌市环保与新能源市场,未来双方通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新能源等项目的深度合作,助力宜昌市系统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体系。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环保与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95),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02),公司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6),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5)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9),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签前三个月内持股发生变动的通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8月10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按时召开。

二、会议议程

会议主要有10项议程,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2.债权人核查债权表;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4.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5.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7.债权人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8.债权人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9.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询问;10.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

会议通报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截至战略投资者报名期满,共有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完成报名,分别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集团)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组织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国安集团的尽职调查,并适时启动对两家意向战略投资的反向尽职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投资者招募进展。

为公平、公正开展评选工作,管理人基于投资者报名情况,结合实践做法,在法院监督指导下形成《评选工作方案》,由债权人代表和管理人代表共同组成投资者评选委员会,分三个阶段对战略投资者实施包括背景实力、产业匹配、资质条件等内外部情况的客观评价、所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技术评价、以及债权人对方案的接受度等通过性评价,并结合各阶段评价情况,综合评选确定投资者。根据第一阶段评价情况,评选委员会一致同意中信集团进入战略投资者评选的下一阶段,期间中融信托书面来函表示退出。

截至目前,中信集团是唯一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继续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原则,与中信集团就重整方案进行谈判协商。

四、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共有67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82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241,874,841,767.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1,056,154,555.95元,税款债权1,567,908.98元,普通债权150,817,119,302.83元。

经管理人审查,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金额53,486,934,562.48元,暂未确认金额27,352,227,911.